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澎湖縣政府。

貳、案由：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即率予核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派駐澎湖直升機回台維修；行政院衛生署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澎湖縣七美鄉東湖村村長陳勝雄因嚴重胃出血，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約十八時二十分被送至七美鄉衛生所急救，經醫師診斷「病患意識昏迷無呼吸、無心跳、無血壓兩側瞳孔放大且對光無反應。從鼻胃管引流出約 2000CC 之出血量，已呈現重度休克狀態。」亟待後送台灣醫院救治，惟因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派駐澎湖直升機返台維修，無法執行後送任務，澎湖縣衛生局即於十八時五十九分通知澎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並循指揮系統轉請警政署空警隊及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迄空警隊直升機二十時十分從台中機場起飛，已逾一小時，迨二十一時四十四分運送至高雄機場，病患於二十二時失去心跳與血壓，經高雄榮民總醫院急救無效死亡。經查，澎湖縣政府核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申請駐機回台維修過程草率，另行政院衛生署怠於會同有關機關訂定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等，均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其事實及理由如后：

一、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於德安航空有限公司申請派駐澎湖直升機返台維修時，未切實督促該公司提出詳實之替代方案，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之要求即率予核准，洵有違失：

按行政院衛生署為整合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訂定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五年計畫，並鑒於部分山地離外島等醫療資源不足區域，因地理環境特殊，需要利用空中救護，該署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試辦要點」規範補助之區域、補助方式、緊急傷病患之要件。澎湖縣政府依此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規範申請條件、空中適應症、急傷病者之認定單位及授權澎湖縣政府與承攬航空公司訂定契約等。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該府訂定「澎湖縣九十一年度急診重症緊急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並同時與德安航空有限公司（下稱德安航空）簽訂「澎湖縣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合約書」（下稱合約書），依合約書第三條第四項、第四條第三項暨服務建議書規定，該公司每日下午五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應提供直升機乙架長駐澎湖以應急需，該府應提供德安航空直升機每月二天之維修期，維修期間仍應執行後送任務不受合約規定執行時間限制，公司於維修期間將即時調派機隊支援，以確保本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之要求等。查本年三月十四日案發時，澎湖縣衛生局承辦人陳彥伶於十八時五十二分聯繫德安航空澎湖站站長王順雄要求後送病患，然因德安航空派駐澎湖之直升機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四日返台維修，王順雄告以馬公站無機可供派遣，該局再聯繫（一

八：五五）德安航空台北總公司副總經理許東祺，仍稱任務機五五〇一未檢修完成，馬祖接替機則因終昏後限制無法放行，德安航空遂未依約派機履行後送義務。經核，澎湖縣政府受理德安航空澎湖駐機回台進場維修行政流程，該公司於三月十一日提出申請，但該府並未嚴謹審查，在無任何可行之替代方案下，同日即予同意，函覆該公司依合約執行並向行政院衛生署核備，其處理過程對落實合約及建議書規定之要求，均未切實審慎審查監督，徒使計畫形同具文，迨實際狀況發生時，無法立即執行合約任務，顯有疏失，應即檢討導正。

二、行政院衛生署未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致緊急醫療救護空中運送，迄乏法源基礎，核有怠失：

查緊急醫療救護法於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其第五條規定：「為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均衡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劃定緊急醫療救護區域，訂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實施計畫，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第二十二條規定：「救護直升機、救護船及其他救護用交通工具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經查，除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尚未制定外，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至今亦仍未訂定，致空中緊急醫療救護之運送任務，尚無法源依據。內政部空中警察隊及消防署多次建議衛生署儘速就緊急傷病患救護範疇及空中運送任務，明訂相關規定，俾據以執行，惟均尚無結果。經核，衛生署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

理辦法」，致緊急醫療救護空中運送，迄乏法源基礎，顯有怠失之責。

綜上，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於德安航空有限公司申請駐機回台維修時，未切實督促該公司提出詳實之替代方案，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之要求，即率予核准；及行政院衛生署未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致緊急醫療救護空中運送，迄乏法源基礎，核有怠忽等情，均涉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九 日